

2023年度绥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绥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代理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商务代理企业	不少于2户	2023年4月—5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区两级联合开展
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3年3月-8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3年9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4月-10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2023年4月-10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绥江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入网食品销售 者	10%	2023年4月 -10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	
7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 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含批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其他销售者	3%	2023年4月 -10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	
8		食品餐饮 服务单位 （包含集 团用餐单 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 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 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 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 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 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 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 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 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 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 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 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 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2023年3月 -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及《野生动物保护 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	
9		网络平台 入户餐饮 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 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 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 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 务单位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2023年3月 -9月	网络检查 、书面检 查、现场 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令第 36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	

10	绥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p> <p>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2023年3月-9月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